

文／紐西蘭基督城教會 陳伯全

認識耶穌 是我一生最大的福分

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

信仰
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感謝主，我是在1995年9月3日受洗歸入真教會。時間過得真快，一轉眼，信主已滿二十年了，回顧這些年來在信仰上的心路歷程與主耶穌豐盛的恩典，懷著感恩的心，在此見證如何認識神、倚靠神、持守這份信仰的經過。

人的腳步為神所定，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？（箴二十4）

1991年7月中旬，我帶著內人和三個孩子，單打獨鬥地來到這遙遠又陌生的國度——紐西蘭，只有六個紙箱的家「蕩」，落腳在基督城，開始寫下我的移民史。

在台灣生活了43年，求學、當兵、上班，每天過著屬世的生活，心中沒有神，也不認識神。在學校是學旅館管理，畢業後在飯店工作了18年，每天早出晚歸，非常忙碌，幾乎回家就是睡覺，因此對家庭疏於照顧，也不關心內人心長久積壓的苦悶。後來，她在精神上又受到刺激和打擊，無處發洩，一向溫柔體貼的她，終於在1991年年初忽然發作，為醫學上所謂的「思覺失調症」（Schizophrenia），會妄想周遭的人都要害她，俗稱「被害妄想症」。

那時我已辦好了移民手續，突如其來的打擊，實在讓人措手不及，不知如何去應對。最後，還是決定照原定計畫出發，一家人無依無靠地悄悄離開台灣。內人在移民前，有朋友邀請她去天母的一間教會作禮拜，幾次後，就在池子裡受了洗。我想著，藉著宗教或許可以改善她心靈和精神上的創傷，所以也陪同她去過兩次。



剛到紐西蘭時，可說是一無所有，不論在物質或心靈上都十分匱乏。海運的六個紙箱要一個多月後才會到，當時又是嚴冬，只好買五個睡袋過冬，慢慢的安頓下來。雖然換了一個新環境，太太的情況卻沒有改善。本來移民的打算，乃是要補償內人二十年來的辛勞，以及孩子們長年看不到爸爸、欠他們一份童年的缺憾，讓他們可以到紐西蘭過天倫之樂的生活；但是人算不如天算，事與願違，如今卻變成走投無路。所謂「痛呼父母，窮極呼天」，我於是開始尋找神。

剛開始去華人教會，感覺跟台灣的教會一樣，也去過紐西蘭當地教會，卻感覺不到有神。當時，真耶穌教會的劉媽媽和朱媽媽也一直來傳福音，我表面上是歡迎，但內心卻是掙扎的，因為她們每次來了之後，內人就會很不平安。

第二年，我帶內人回台灣探親時，姊姊看我頭髮都變白了，問我原委後，就帶我去找一位XX師傅，說他會通靈。這位師傅說他以前也曾是基督徒，後來改信佛，他對我說：「你內人的病，要每天唸大悲咒來消業障（也就是所謂的贖罪），業障消除了，她的病就會慢慢好起來。」我想，反正走投無路了，姑且一試吧！就帶著他送的佛書與大悲咒的道具回到紐西蘭。那時劉媽媽又來訪問，看到我手上戴著佛珠，她們就沒再來了。

我開始清早起來，坐在客廳、設定鬧鐘唸咒一小時。可是所唸的咒語我一字也不

懂，唸了三、四天，覺得很痛苦，結果越唸越悲、越唸越心煩，覺得這樣不太對勁，這無非是迷信啊！就把所有的道具和佛書全部拿去丟掉。我呆坐在客廳裡深思，內心呼喊著說：「神啊！能夠救我脫離苦難的神啊！祢在哪裡？」忽然想到移民時，內人帶了五本聖經，就去找出來，大略的翻一翻，不知道為何翻到了《馬太福音》十一章28節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

因著這段經文的吸引，存著半信半疑的心，想起劉媽媽曾經說過：「你來聽聽看。」遂下定決心，在1992年年中，獨自走進真耶穌教會去聽看看，開始慕道。很奇妙地，自內人生病以來，我幾乎天天失眠，但從我踏入真教會後，不知不覺地就一覺到天亮，而且壓在心上的那塊沉重大石好像變輕了，這是我第一次感覺到有神。

科學靠實驗，信仰靠體驗，當體驗到有神時，我的家庭好像燃起了生命的希望，便決定認真追求信仰，用心查考聖經。從聖經的提醒中：「務要謹守、儆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」（彼前五8），我知道世上有一仇敵——魔鬼，因此質疑內人的遭遇是否就是牠要吞吃的人？

教會的福音錄音帶、傳道人的證道，以及見證集裡諸多信徒的蒙恩見證，都述說著神的大能，加添了我的信心。當時唯一的盼望就是要全心全意地倚靠神，求主醫治太太



的病，尤其看到四福音書中，主耶穌醫病趕鬼的神蹟奇事，讓我直覺內人的病能夠得到醫治，相信神的話語是信實且帶有能力的。

在慕道三年半期間，曾有三次遇難，神都保守我不受遭害！第一次是在凱庫拉（Kaikoura）路上，因天雨路滑，車子衝出路面撞上護欄，所幸沒有落下海岸。第二次是帶團在米佛峽灣的路上，下大雪出隧道口時，車子打滑衝向下坡路段，幸好沒有直衝下死亡幽谷，而是偏向左側，恰巧有一輛環保局的車子頂住，免除災禍。第三次是在1995年9月春季靈恩會之前的星期日，我在Sumner海邊釣魚，甩竿出去，人竟也跟著出去，掉入約三公尺高的坑洞，人卻是站著的，使我久久都想不通？後來在聖經中找到答案：「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，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。他們要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」（詩九一11-12）。感謝主！聖經說：「你出你入，神要保護你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」（詩一二一8）。

這三次的災禍，我想也是主耶穌給我的三封警告信，催促著我要受洗歸入基督，不應該一直站在門外觀望。雖然神一直看顧我，可是因內人的景況並不見改善，反而病情逐漸加重，讓我仍舊猶豫猶豫。內人原本只是無理取鬧擾亂家庭，魔鬼卻讓她更加凶殘，開始會進行破壞，凡家中所有的物品、傢俱等，好好的東西瞬間損毀，新買的衣服也拿著剪刀一下就剪破了。問她為什麼這樣做？她都說裡面有魔鬼。剛開始我很生氣，也是中了魔鬼的詭計，後來讀了《約伯

記》，從約伯的苦難中了解，「賞賜的是神，收取的也是神」（伯一21）。神的話語安慰我，心情就逐漸平靜下來，任憑她而為，不再介意這些身外之物。

有一次蔡長老講道時提到：「我們沒有權力不讓魔鬼在身邊到處遊走，但我們有權力不理牠。」從那時起，不管內人怎麼破壞，我都不理也不再生氣，就照著聖經的教導：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」（腓四6-7），我將內人的病情告訴主耶穌，盼望主能賜給她意外的平安。其實，我也是能體諒內人被魔鬼捉弄、自己無法控制的痛苦，有好幾次，她被魔鬼逼到床角一直哭泣，悲戚地說著她無路可走……。

我每天切切地為她祈求，然而主耶穌好像都掩面不顧；雖然這段時間，神也保守著三個孩子在精神上沒有受到傷害。可是我心所求的，主耶穌沒有應允，我的信心開始軟弱，有點想要放棄這份信仰，覺得太沉重了……，但想起經云：「污鬼離了人身……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住在那裡。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」（太十二43-45）。現在已經很慘了，若是再有七個更惡的鬼來，豈不糟糕了嗎？我因而不敢放棄，只能繼續抓住神。

當時教會的姊妹們都一直鼓勵我：「你要有信心，主必成全。」勸我要趕快受洗。



因此在1995年9月春季靈恩會時，不顧魔鬼的一再阻擋，帶著內人一同受洗。當天有二位姊妹看見異象，整個海水都是紅的，我心裡滿得安慰，有主耶穌的寶血洗淨，罪得赦免，我相信內人的病就要好起來了。

經過一個月、三個月、半年的等待，內人的情況不但沒有改善，反而變本加厲，比受洗前更淒慘，開始會傷害自己的身體，甚至有幾次危害到生命。我心想，怎麼會這樣？心情就像是站在十字路口，盼望落空了，我未來該往左或往右呢？

每當憂傷時，我就利用唱詩來解憂，最喜歡唱263首〈耶穌恩友〉，就像是我處境的寫照；當唱到〈如果棄絕救主〉這首詩歌，想到從此聽不見聖靈呼喚，頓時領悟到魔鬼是要打擊我的信心，要我離開神……，不！不能再中魔鬼的計謀，我一定要堅持到底，忍受試煉，絕不灰心喪志！

傳道說這是屬靈的戰爭，這麼久的靈戰都熬過了，因此不管處境如何艱難，勉勵我一定要抓住神。當時孩子對我說：「爸爸，你信耶穌信到走火入魔了，媽媽今天變成這樣錯亂，你仍然持守你的信仰嗎？」孩子們經不起這個家不成家，一個個都搬到外面住宿，不願待在家裡。我傷心欲絕，千斤重擔壓肩頭，每天都是折磨，心想這樣下去，有一天我也要住進精神病院了。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

忍受得住」（林前十13）。就在即將崩潰的時刻，神開了一條路。

2000年4月初，是內人最後一次生氣，那時她用腳踹向前門的玻璃，導致腳跟刮傷一直流血（魔鬼力量很大，發作起來，有時連我都抓不住她）。當時女兒同學的弟弟也是住在精神病院，他的媽媽是社工人員，便協助我們將內人送往醫院治療，開始藉著藥物來控制。三星期後，病況已穩定下來，醫生說可以出院了，只是要定期回診，並長期服藥不可停止，一旦停藥，症狀就會再復發。這等於宣判了內人此後要變成 Long term medication（藥罐子），而最令人擔憂的是，藥物的副作用很大，吃後會全身無力、眼神呆滯……。我不忍看到內人被藥物摧殘成為社會邊緣人（在台灣看過太多例子），不願相信主耶穌不醫治她，因主曾說：「在人是不可能的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」（可十27）。的確，世上的醫生可以醫病，但不能趕鬼，既然主耶穌讓死人都可以復活，內人的病，主若願意，難道不能嗎？

「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」（可十一24）。我抓住神的應許，求主讓我靠著祂的大能，不要倚賴藥物。本來一天要吃一顆（1mg），病情逐漸穩定後，便給她減半成0.5mg，再慢慢的減少用藥次數……。就這樣靠著禱告和信心，自2010年起已經沒有再吃藥了，內人終於得到主耶穌的救恩，得著釋放了！感謝主！多少眼淚沒有冤枉流，如今看到內

人，就是看到主耶穌的恩典呀！

雖然偶爾魔鬼還會做點小工，但這讓我想起保羅身上的那根刺，乃要我隨時保持做醒；如果內人完全康復，或許我便會忘記主的恩典了。「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」（羅八18）。

時常想起沙灘上那雙腳印的故事，是主耶穌在我最憂傷、痛苦的時候，背著我走過這十多年漫長的路。感謝主，如今內人能平安地過正常生活，是主耶穌給我的家庭裡最大的恩典，也讓我親身體驗到，聖經中神的話語，每一字、每一句都是真理。

在這二十年的信仰當中，主耶穌也給我許多操練、管教、試探的功課。

1993年我開始當導遊，那時接台灣團都是南北島七天的行程，因此就經常向主耶穌請假，不看重安息日。到2001年11月初，現移居美國的梁弟兄有一天問我：「陳弟兄，你帶團可不可以避開安息日？」我回他說：「七天（行程），不可能啦！」就這樣沒過兩天，全身無緣無故地開始疼痛，吃不下飯、睡不著覺，就到醫院檢查，照X光、胃鏡、超音波……等，在床上躺了兩個星期。經云：「**遇亨通的日子你當喜樂；遭患難的日子你當思想**」（傳七14），我才想到那句「七天，不可能啦！」得罪了神，便跪下來開始悔改。當我向神說決定「不再當導遊，要遵守安息日」之後，過沒幾天，全

身的病痛便慢慢消失了，而醫院的檢查報告也顯示一切正常，更顯明這是神的管教，因「**神所愛的，祂必管教**」（來十二6）。我很慶幸神沒有離棄我。

離開導遊工作二年多，沒有收入，便試著向神祈求是否可以恢復導遊工作，以後遇到安息日就不接團，主若願意，就讓旅行社來找我。禱告了大約三個月後，有一天Blue Star旅行社老闆娘突然來電要我幫忙，那時都是中國團，只有南島四天；更很奇妙的，都是星期六晚上11點由澳洲過來的團，完全沒有安息日的問題。

兩年多後，在2006年春季靈恩會後的那個星期，我接了一團是要在安息日下皇后鎮（Queenstown）的行程；當時心裡想，靈恩會時整個星期都有靈修了，只有一次應該沒關係吧？結果在半路的水菓鎮（Cromwell）前，因巴士放行李的門鎖壞掉，一個大轉彎，幾乎所有的行李都被甩出去，被隨後來車碾得亂七八糟，旅客從澳洲購買的禮物都損毀了……。當下，我醒悟到自己沒有遵守對神的承諾，得罪了神，經云：「**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**」（加六7）。待事情處理完，一到皇后鎮住進旅館，我馬上跪下來禱告悔改。旅客因此事沒有了玩樂心情，取消了南島四天行程，第二天就飛去北島奧克蘭找旅行社理賠。

之後，由於旅行社更改政策，出團不再付導遊費（指中國團），必須靠旅客的購物力賺取佣金，我便離開了導遊的工作。我



再度向神禱告祈求，可不可以讓我找到一份不會影響信仰且有意義的工作，結果如願找到一個part time，是每天接送智能不足的小孩上下學，並且感謝主的保守，六年期間，開車一切都平安順利，一直到2012年滿65歲，剛好公司也不再承接教育部的生意，我就退休了。「凡事都有定時」（傳三1），自信主後，似乎一步步都有神的妥善安排。

2008年7月我發生車禍，在跨越馬路時被車撞到左臂、左胸部，造成1-5支肋骨移位；但感謝主的特別看顧，骨頭沒有斷裂，不然，我大概就從人間蒸發了。

最近一次的災禍，是在2014年7月，我從高椅上跌下來，因左手撞及地板造成脫臼，送醫急診接回，可是卻有一塊小骨頭掉在裡面，醫生說要開刀取出，否則會有後遺症，排定於第二天早上待主治醫師決定後便進行，囑咐我不可以吃東西。我因很怕開刀，整夜睡不著覺，就一直禱告，求主憐憫是否能不用開刀。第二天早上9點，主治醫師來看X光片，覺得尚無大礙，暫時可不用開刀，但若有問題就要馬上回診開刀取出。感謝主垂聽我的禱告！

三星期後，拿掉了石膏，手卻不能伸直且不能動，一動就會刺痛，醫生擔心那塊小碎骨若不拿掉，久了會發炎化膿，問題將會很嚴重。是要開刀嗎？或是要倚靠神？在進退兩難時，心中浮現「在神凡事都能」的經節，我選擇倚靠神，開始為這件事禱告，就這樣禱告了一年多後，忽然發現這隻手已不

再疼痛，而且可以伸直，感謝主！神果真是我的倚靠，是患難中隨時的幫助。

回顧這二十幾年來的信仰，我一生中最具挑戰也最值得誇耀的事，就是能夠認識主耶穌。從移民時的一無所有，到現在樣樣都有；從不認識神到抓住神，從患難中求得平安，從自義到學習順服，從黑暗中走向光明……，數算神的恩典，都是神一步步的帶領，我的信心也是這樣慢慢的被熬煉出來。現在每天都把信仰擺在第一、健康第二，尤其進入黃昏的歲月，已不再有任何奢求，靠著主耶穌能多活一天就多感謝一天。

2013年回台灣時遇到老同學，他說：「我現在是台灣的桃太郎（淘汰郎），你是紐西蘭的聖賢者（剩下來吃閒飯的人），咱們都是日本的英英美代子（台語，指閒閒沒事做的人）」我說：「不，我們要天天靈修，為將要到來的那一天作準備。」見證到此，願一切的榮耀、頌讚都歸給主耶穌！阿們。

